**2023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食品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03156153405

2024年4月24日

**目录**

[一、部门职责 2](#_Toc30176_WPSOffice_Level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31309_WPSOffice_Level1)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原则 3](#_Toc4762_WPSOffice_Level2)

[（二）评价依据 3](#_Toc27178_WPSOffice_Level2)

[（三）评价思路与程序 4](#_Toc3714_WPSOffice_Level2)

[（四）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_Toc15123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总体情况 5](#_Toc22655_WPSOffice_Level1)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5](#_Toc1808_WPSOffice_Level2)

[（二）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5](#_Toc22094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分项绩效目标 5](#_Toc18801_WPSOffice_Level2)

[四、项目基本情况 5](#_Toc14430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决策情况。 5](#_Toc4550_WPSOffice_Level2)

[（二）项目过程情况。 6](#_Toc21876_WPSOffice_Level2)

[（三）项目产出情况。 6](#_Toc4966_WPSOffice_Level2)

[（四）项目效益情况。 7](#_Toc5258_WPSOffice_Level2)

[五、绩效评价结果 7](#_Toc7777_WPSOffice_Level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_Toc24196_WPSOffice_Level1)

[七、有关建议 8](#_Toc13523_WPSOffice_Level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_Toc7856_WPSOffice_Level1)

1. **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登记注册。配合上级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登记注册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协助上级部门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信用监管，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按规定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拟定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县级地方标准，承担县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负责推进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

16.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按照国家、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配合市局开展相关工作。参与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推动京津冀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1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18.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指导辖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

19.按规定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20.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按规定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21.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化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22.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贯彻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依权限承担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和下放的职责。

23.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参与完善中药材地方标准，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4.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党政同责，配合市局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2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以讨论绩效评价建立与实施相关的议题，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全面建立有效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管理，确保绩效评价覆盖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的全范围，规范单位内部整体运行。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典型的数额较大的且年度支出率较大的项目：食品抽检经费

1. 绩效评价目的与原则

讨论绩效评价实施的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评价要求，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实质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有效运用，对本单位绩效评价的全面性，重要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提升，对照检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制度，提高执行力，完善监督措施，确保绩效评价有效实施。体现财政资金的“结果导向”和“公众满意导向”。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4）项目相关申报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项目单位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项目实施（建设）方案；

（6）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7）其他项目相关材料。

（三）评价思路与程序

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估绩效水平，发现问题，提供改善对策的分析框架与分析方法，为全面推进政府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建设绩效财政、阳光财政积累经验。具体而言，一是关注专项资金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财政支出的范围和对象。二是关注指标体系及评价流程的优化，充分考虑评价统一性（一级指标统一）与被评对象的差异性（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更具针对性）。三是关注现场核查的抽样设计尽可能科学合理，方便操作。

（四）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由于资料、数据、凭证较多，受时间所限，在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中，采用了抽样的方法进行审核。抽样调查，是一种非全面调查，它是从全部调查研究对象中，抽选一部分单位进行调查，并据以对全部调查研究对象做出估计和推断的一种调查方法。显然，抽样调查虽然是非全面调查，但它的目的却在于取得反映总体情况的信息资料，因而，也可起到全面调查的作用。抽样调查结果和真实值之间存在误差，而且样本的质量影响结论的可靠性。本次报告的结论主要基于抽样的样本做出的。

2. 由于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工作任务主要是抽样和检验，从而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评价无法定量估计。

3. 绩效评价工作处在初步推广阶段，部分部门和人员对其认识有些尚浅，在资料提供与准备方面尚缺经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效率。

**三、项目总体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目的

食品抽检经费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我局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3431批次监督抽检任务，我单位负责购买3431批次各种抽检样品，支付样品费，委托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此基项工作已于2023年度完成，工作中产生的样品购置费、抽样检测费用共计106.73万元，列入2022年财政支出预算。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为主线，围绕食品重点领域，不断强化监管，开拓创新，保障全县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2023年监督抽检食品及相关产品3431批次，圆满完成国家局、省局、市局、县局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的监督抽检任务，并按要求及时上报。

（三）项目分项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抽检3431个批次，我局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3431批次的监督抽检任务；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抽检3431个批次，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监督检查项目的质量合格率85%；产出指标—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任务完成时间），抽检样品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于2023年底完成抽检上报工作；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106.73万元，我局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3431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已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抽检任务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工作中产生的样品购置费、抽样检测费用共计106.73万元。

项目效益情况：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抽检任务100%，实际检验批次合格产品占全部抽查批次的比率95%以上。问题商品下架率100%，效果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对检验不合格产品处置的数量不合格产品总数的比率100%，效果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从严处理不合格产品。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以上，通过问卷调查或现场问询，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通过问卷调查群众对食品安全方面要求有待提高。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整体得45分。

其中项目立项单位得15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单位得15分。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单位得15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整体得30分 。

其中：资金管理单位得15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单位得15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整体得19分 。

其中：产出数量6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相符。产出质量3分。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产出时效4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成本6分。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整体得3分。

其中：项目效益3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

**五、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经过认真的绩效评价，实行评分制，评价结果为97分。优秀（≥90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2023年中，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贯彻执行县委、政府的要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在执行中也有的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具体如下:

群众满意度指标有待提高:原因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和质量的要求随之提高。在以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市场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健康。

通过项目自评，我局专项资金管理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仍然存在专项经费实际使用不精细的地方。在今后的专项经费管理中，我们将进一步细化财务核算，做到合理安排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透明与高效。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 密切配合，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

2.预算申报要做到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 作量，通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确保申报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 结合，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匹配一致，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执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首先，理清绩效目标管理的工作 流程；其次，要确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联系，绩效目标 的设定既要能与实际工作紧密联系，又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 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第三，有意识收集相应指标历史数据、行业数据作为绩效目标考评的基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